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1-081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C座38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772,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26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夏柱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成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任顺英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72,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交易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72,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议案名称:标的资产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72,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议案名称:交易对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72,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议案名称: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72,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议案名称:交易对价及其支付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72,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议案名称:标的资产交割方式和步骤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72,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议案名称:利润承诺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72,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议案名称:利润承诺补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72,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议案名称:减值补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72,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议案名称: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72,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1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72,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72,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61,300	99.9746	0	0.0000	11,100	0.0254

5、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61,300	99.9746	0	0.0000	11,100	0.0254

6、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61,300	99.9746	0	0.0000	11,100	0.0254

7、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61,300	99.9746	0	0.0000	11,100	0.0254

8、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61,300	99.9746	0	0.0000	11,100	0.0254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61,300	99.9746	0	0.0000	11,100	0.0254

10、议案名称:《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72,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72,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72,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72,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72,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72,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	2,748,7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交易方案	2,748,7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标的资产	2,748,7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交易对方	2,748,7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2,748,7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交易对价及其支付安排	2,748,7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标的资产交割方式和步骤	2,748,7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	利润承诺	2,748,7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	利润承诺补偿	2,748,7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	减值补偿	2,748,7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	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安排	2,748,7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1	决议的有效期	2,748,7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748,7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737,660	99.5961	0	0.0000	11,100	0.4039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737,660	99.5961	0	0.0000	11,100	0.4039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2,737,660	99.5961	0	0.0000	11,100	0.4039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2,737,660	99.5961	0	0.0000	11,100	0.4039
8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2,737,660	99.5961	0	0.0000	11,100	0.4039
9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2,737,660	99.5961	0	0.0000	11,100	0.4039
1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2,748,7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2,748,7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748,7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2,748,7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2,748,7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748,7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逐项表决的议案,表决结果如前所述。

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司慧、张亘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同意本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人民币6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本行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1年12月8日簿记建档,并于2021年12月13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3.84%,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21-092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达安基因扩产项目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3、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合作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基因”、“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拟与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签订《达安基因扩产项目投资合作协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0亿元,项目主要用于耗材及原材料的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高端IVD仪器设备研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以及生化诊断试剂研发和自动化生产线建设。本次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1634745291 1Y

负责人:邵静波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E栋三楼

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涉及合作等事宜不为关联交易。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达安基因扩产项目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

项目构成:项目拟由3栋丙类厂房、1栋配套楼、1栋仓库(甲类)和地下车库组成。

项目用地:项目用地选址于广州开发区知识城范围内,总用地面积约2.6万平方米,具体出让面积及其他土地条件以国土部门的出让文件和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为准,地块出让价格以国土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评估为准。

项目内容:

(1)耗材及原材料的自动化生产线建设。建立磁珠提取试剂线、柱提试剂线生产国产新型核酸提取与纯化试剂盒;建立半自动生产线和全自动生产线生产能直接用于核酸的预处理,省略繁杂的核酸提取纯化步骤,使样本中的核酸从与其他物质结合的状态中释放出来的样本保存液、样本释放剂。

(2)高端IVD仪器设备研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计划开发和产业化的产品线包括全自动分子检测设备、数字PCR、质谱仪、高速化学发光、高速生化仪及流水线、全自动时间分辨检测系统、全自动新生儿筛查系统、电化学基因传感器、全自动血型检测系统等高端IVD仪器设备,实现国产替代或填补国内空白。

(3)生化诊断试剂研发和自动化生产线建设。致力于生化诊断,聚焦临床基础检查领域,依托生化分析仪,主要应用化学法、免疫技术,涉及酶类、底物/代谢产物类、无机离子类、蛋白类等检测产品的研制开发与生产。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1、甲方: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2、乙方: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文件的规定下鼓励乙方通过招拍挂公开出让方式依法竞拍取得广州开发区知识城范围内面积约2.6万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乙方通过招拍挂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后,甲方应协调本区国土部门依约按时交地(具体以国土部门的出让文件和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为准)。

(2)乙方为运营该项目而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内设立公司,甲方将为乙方完成该项目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的工商、税务登记手续提供便利。

(3)甲方承诺若乙方符合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有关优惠政策和产业促进扶持政策的要求,则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乙方相应的扶持。

(4)如甲方或本区相关部门书面同意乙方将该项目用地及建(构)筑物进行出租、转让或与第三人合作开发建设的,广州市黄埔区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及其指定的单位对该项目土地及建(构)筑物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的购买、承租和合作开发的权利。

(5)乙方在项目投产(运营)后的30年经营期限内,以转让公司股权等形式变相转让项目用地使用权的,须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或本区相关部门对乙方引进项目公司合作方或合作项目评估审核同意才可以转让。如乙方项目公司引进合作方或合作项目未通过甲方或本区相关部门的评估审核,则甲方有权为乙方引荐项目合作方,或按照土地出让金计提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甲方委托的专业机构评估的项目用地上建(构)筑物的成本给予补偿,由本区相关职能部门提前收回项目用地。

(6)项目土地使用年限期满或经甲方同意乙方提前终止经营交回土地时,本协议同时终止履行,且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协助办理相关的变更、交接、转移登记等手续。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承诺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投资该项目,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或将已有项目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至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内,负责该项目的具体运作,该项目公司须在区内办理工商登记、税务征管和统计关系并将其纳入本区。

(2)乙方确保该项目符合《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一般生产性项目准入门槛(供地)》(《广州开发区黄埔区总部项目及现代服务业重大项目准入门槛(供地)》)的要求。乙方承诺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后,严格按照项目规划要求独立完成开发利用,如乙方需出租、转让或与第三人合作开发建设项目用地及建(构)筑物需经甲方或本区相关部门书面同意。乙方在项目投产(运营)后的30年的经营期限内,未经甲方或本区相关部门评估审核同意,不得以转让公司股权等形式变相转让项目用地使用权,逃避前款的经营承诺。

(3)乙方承诺在土地完整交付后三个月内向本区规划部门报送符合本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和相关规范的用地规划方案,土地交付后六个月内动工建设,土地交付后两年内完成该项目的主体建筑工程建设并投入使用(大型项目根据建设施工周期与难易程度经双方协商可以在协议中适当延长主体建筑竣工时间),第三年达到投产规模。生产性项目用地建成后的建(构)筑物必须根据国有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整体确权,不得分割转让,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乙方承诺土地交付后三年内投产(运营),项目投产(运营)后三年内达产(规模运营),并承诺该项目达到相应经济指标(按照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计算)。

(5)乙方承诺基于本协议与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相关扶持政策享受扶持奖励后,就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真实、及时地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送项目进展信息,并自愿承担履行本协议约定与相关扶持政策文件规定的责任。

(三)违约责任

(1)本协议书生效后,双方即应受本协议的约束,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承诺的违反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在本协议约定的项目运营过程中,乙方确实存在经营方向、经营状况、生产能力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如甲方审核后认为该情况属实且足以影响乙方兑现承诺的,经乙方书面申请后,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乙方相应承诺事项的兑现宽限期或部分减免前款约定的违约金。

(3)乙方未经甲方批准,将项目土地及建(构)筑物部分或全部出租、转让或与任何第三方合作开发建设的,或在项目投产(运营)后的30年经营期限内,未经甲方或区相关部门书面同意,以转让公司股权等形式变相转让项目用地使用权的,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未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选择或同时采取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违反协议第三条“乙方权利义务”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或协调相关部门采取暂停办理项目后续相关手续、停止乙方有关优惠政策或采取其他限制性措施。

(5)乙方如未按期正式投产,未能完成协议第三条“乙方权利义务”约定中项目经济指标等承诺内容,出让人可单方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退回土地出让金,收回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并对地上建构筑物按评估结果进行补偿,并收回对乙方所有的扶持及奖励。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签订《达安基因扩产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有助于满足企业发展与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能有效提升产品研发能力、提高产品的生产效能和加快公司推进IVD领域高新技术的产业化发展。该扩产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实现技术创新与规模发展并举的目标,为公司的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基础生产设施保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良好,本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将合理分期投入,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与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事项,将有助于为公司的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签订《投资合作协议》。

七、风险提示

本次拟通过竞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用于投资建设达安基因扩产项目,关于土地使用权及后续投资建设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在未来长期规划和实施过程中,项目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达安基因扩产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21-091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基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蕴韶先生主持,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拟与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签订《达安基因扩产项目投资合作协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0亿元,项目主要用于耗材及原材料的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高端IVD仪器设备研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以及生化诊断试剂研发和自动化生产线建设。本次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公司《关于与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并刊登于2021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21-092)。

特此公告。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7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上午9:15至2021年12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金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3人,代表股份396,975,5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5572%。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349,124,6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479%;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0人,代表股份47,850,8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92%。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顾斌、徐三善、韩恒、赵经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384,112,6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98%;反对票12,862,86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34,989,120股;反对票 12,862,860股;弃权票 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顾斌、徐三善、韩恒、赵经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384,112,6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98%;反对票12,862,86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34,989,120股;反对票 12,862,860股;弃权票 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顾斌、徐三善、韩恒、赵经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384,113,0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99%;反对票12,862,460股;弃权票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34,989,520股;反对票 12,862,460股;弃权票 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7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首次公开披露。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10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2021年11月1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共有5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内幕信息知情人关系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成交数量(股)
黄娜	本人	2021.5.14-2021.9.9	卖出	58,600
黄娜	本人	2021.5.26-2021.9.9	买入	43,100
张梦	本人	2021.6.21-2021.9.17	卖出	3,280
张梦	本人	2021.7.16-2021.10.11	买入	500
曾雯雯	本人	2021.7.9-2021.9.17	卖出	1,280
曾雯雯	本人	2021.5.6-2021.9.28	买入	2,300
杨凌杰	本人	2021.6.10-2021.9.24	卖出	10,908
杨凌杰	本人	2021.6.8-2021.9.23	买入	3,800
曾菁	本人	2021.6.4-2021.9.24	卖出	3,890